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簡字第1132號

原　　告　林育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褒絲美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雅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謝寶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、第2 條第2 項及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之主營業所所地在臺北市大安區，此有其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表在卷可稽，本件原告起訴所載消費糾紛爭議請求被告賠償20萬元等，亦未載有與本院轄區相涉之原因事實，依前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芊卉